

命周期安全管理,规范和统一各省级财政部门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操作安全管理。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做好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确保在重大事件和节假日期间“重点时段、重点系统、重点内容”的网络安全。

(四)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集体学习,举办财政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和财政部第五届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全国网络安全管理暨系统整合共享网络培训班,深化财政干部对网络强国战略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供稿)

财政预算评审与绩效评价

2021年,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支出标准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加强评审支撑体系建设,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促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开展预算项目评审,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组织开展中央部门项目预算评审。重点对部门新增重大项目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19个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涉及资金2142.45亿元,大幅剔除项目预算申报中的不合理支出,促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为项目预算批复提供重要依据。

(二)开展科技重大专项概算评估。对15个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开展概算评估,涉及中央财政资金350亿元,核减不合理支出,推动相关专项进一步凝练任务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组织实施,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预算管理探索新的路径。

二、组织完成重点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中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完成15个中央本级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涉及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预算233.94亿元。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发现项目在决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财政部相关司局安排预算和相关部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完成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完成5项转移支付的绩效评价,涉及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预算1856.82亿元。评价工作重点从资金使用和资金受助者满意度等方面实地考察资金效果,为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促进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提供建议。

(三)组织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对5个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年度资金198.05亿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9.19亿元。掌握了相关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管理情况、工作开展和职责落实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整体效益情况,推动财政支出结构优化,促进其更有效地履职。

(四)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完成8项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基金实缴资金2073.0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34.14亿元。根据评价结果,在强化政府引导、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

三、开展转移支付和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促进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完成4个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涉及资金1184.49亿元。围绕后评价工作定位、思路、评价框架和体系等,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等政府智库和高校的专家开展深入研究和专题研讨。结合政策实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省份进行实地调研,并邀请包括全国人大代表在内的50多位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对财政政策必要性和科学性、执行的有效性、财政资源分配的合理性等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调整完善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意见建议。

四、开展政策和重大项目评估,推动调整完善支出政策、改进项目管理

(一)开展政策评估。完成某行业生产投入补贴政策绩效评估,通过评估总结政策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结合今后一段时间该行业发展形势,对“十四五”时期生产投入补贴开展需求分析。另外,组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融资租赁增值税差额征税和即征即退政策评估,通过对政策受益情况的结构性分析、优惠政策叠加的影响分析、行业企业税负变化分析、未来政策需求分析以及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分析,为完善相关税收政策提供有效支撑。

(二)开展专项资金评估工作。对2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涉及资金416.54亿元,并在评估工作基础上协助财政部有关司局草拟相关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资金规范支持有关领域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三)对有关储备项目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有关系统数据管理风险处置方案等进行评估。在系统分析国家战略和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相关政策的全面梳理,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为规范相关领域管理和财政部门核拨年度预算资金提供重要依据。

五、开展项目支出标准研制工作,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一)做好中央部门专用标准评审。完成有关部门仪器配置等4类项目专项标准评审,加强支出标准研制素材的积累,规范相关领域预算编制工作。

(二)加强已研制标准的应用。结合2022年项目预算评审实际,将中心研制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中央部门职业资格考务考费两类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应用在相关项目评审中,及时总结完善,助推其按程序发布。

(三)开展有关标准研制工作。结合前期工作基础和2022

年项目预算评审实际,选择开办费、信息化运维两类项目,开展支出标准的研制工作。

六、强化业务支撑体系,提升评审工作效能

(一)推进预算评审管理制度机制的建立。一是按照《财政部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配合财政部预算司起草《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牵头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拟订起草工作方案,通过线下座谈、线上视频等方式,组织部分省级财政评审机构负责人共同讨论暂行办法主要框架和内容等。二是协助优化评审项目确定机制。落实财政部领导批示精神,就预算评审机制问题与预算司进行会商和专门研究,配合预算司形成《关于完善财政评审项目确定机制有关意见的请示》,进一步明确项目预算评审范围、内容和结果应用等事项。

(二)提升评审业务能力。一是完成《新时期预算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研究》等10个课题研究工作,为后期开展相关领域的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二是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参与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和后评价工作,提升相关结论的权威性,扩大财政评审工作影响力。三是通过业务总结研讨的形式,交流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的思路、经验、方法及体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改进和强化的努力方向和具体任务,促推评审人员对评审评价业务规律和实际经验的把握。四是规范专家选用程序,吸引更多知名智库的权威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加强专家使用管理,优化专家考核内容,完善评审信息系统专家管理模块功能,加强统计分析,提升专家选用便利性。五是规范开展协作机构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招标前期研究和需求分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公开公正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三)加强对地方财政评审工作的指导。一是结合起草《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部分省级财政评审机构负责人,对财政评审机构有关职能定位、工作范围以及预算评审体制机制建立等问题进行线上研讨。在全国财政预算评审业务培训班上,组织省市财政评审机构负责人座谈加强预算评审管理相关问题,对做好评审顶层设计、明确职责范围、规范流程等形成共识。二是吸收部分省级财政评审机构人员参与中心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工作中注重指导和培训,促推地方评审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三是做好年度全国财政评审信息统计工作,汇总分析并刊发年度《数字看评审》。向各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印发《财政预算评审动态》,宣传介绍财政评审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推动全国财政评审信息资源共享。

七、全国财政评审事业深化发展,为加强预算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全国各级财政评审机构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积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扎实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评审效能。2021年评审资金总额121263.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50%。一是预算评审业务量增幅较大。全年全国各级财政评审机构的预算(含概算)评审业务涉及财政资金总额58427.02亿元,审减金额7791.82亿元,平均审减率达13.34%。二是绩效评价业务量显著提升。

更多的地方财政评审机构承担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业务的职责,绩效评价类型不断拓展,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不断加大。全国各级财政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业务涉及资金35858.28亿元,是上年的2.2倍,占评审资金总额的29.57%。三是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和其他类型评审业务持续开展。全年各级财政评审机构工程结决算审核资金16150.78亿元,比上年增长25.53%,占评审资金总额的13.32%,平均审减率为8.76%。部分地方财政评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事中监控等其他类型业务,涉及资金7988.59亿元,占评审资金总额的6.59%。同时,部分财政评审机构继续开展专项核查业务,涉及资金2838.90亿元。四是财政评审队伍力量持续壮大。截至年底,全国各级财政评审机构总数为2673个,比上年增加168个,增长率6.71%。其中36个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评审机构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评审机构21个,公益一类评审机构12个,公益二类评审机构2个,行政单位1个;各级财政评审机构人员编制数为21100个,比上年增长6.79%;有21个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建立了专家库,在库专家人数2838人。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供稿)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与人才评价

2021年,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稳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会计人员水平评价改革,坚持以考生为中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疫情防控措施,顺利完成全年度考试任务及相关工作。

一、考前准备

(一)规范流程,建立健全考务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指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软件服务公司工作指引》,明确部级考试管理机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软件服务公司的职责划分,规范考试报名、网上编场、考前测试、考生信息修改等9个重点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标准及注意事项,防范化解考试安全风险隐患。

(二)关注疫情,扎实做好考试防疫工作。考前密切关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情况,汇总整理各地防疫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疫情防控 扎实做好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通过微信群、QQ群、电话、传真等多渠道与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及时研究解决考试组织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修订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属地工作责任,确保不因考试而发生疫情传播,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三)提升服务,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一是启动考生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报名、准考证打印、成绩及证书查询等多项